养老机构投资指南

一、投资环境

我区总人口41.06万，其中，60岁以上老年人口11.92万人，其中65岁以上3.12万人，70岁以上3.49万人,80岁以上高龄老人1.49万人，90岁以上的1831人,100岁以上29人,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29.02%）。

我区现有养老机构9个，农村幸福院47个，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3处，长者食堂20个，其中国标4星级养老机构有2个，分别为博山区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和博山老年人养护院，这些养老服务设施能较好的满足我区老年人的养老需求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养老机构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，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6号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5号）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17条规定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。

2.应当符合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规章。

3.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规规章，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、护理站等设置标准。

4.开展餐饮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。

5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投资办理程序、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

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的通知（民函〔2019〕1号），不再设立养老机构设立许可，实行备案管理。

办理部门：博山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，电话：0533-4110255 。